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O/2021/001

致：全體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

各位中介人：

有關由註冊中介人代計劃成員提出
個人帳戶資料查詢的合規事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自 2015 年 11 月起實施由註冊中介人作為獲授權人辦理個人帳戶查詢的安排¹。附屬中介人如欲代計劃成員提出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應使用「查閱個人帳戶資料授權書（主事中介人）」（表格 **PA-AP(PI)**），並經由主事中介人提出有關要求。在任何情況下，附屬中介人均不得以獲授權人的身分，藉填寫「查閱個人帳戶資料授權書」（表格 **PA-AP**），向積金局提交個人帳戶資料的查詢。

違規事件

儘管上述安排已實施超過五年，但積金局近日留意到有附屬中介人至今仍然使用及提交表格 **PA-AP**，而非表格 **PA-AP(PI)**。此外，由於該等附屬中介人在表格 **PA-AP** 上作出聲明，表示他們並非附屬中介人，他們可能因此向積金局作出了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上述情況令積金局十分關注主事中介人有否採取有效的內部管控措施監察其附屬中介人，以及是否有部分附屬中介人故意使用表格 **PA-AP**，以圖

¹ 請參閱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發出的[通函](#)。

規避其主事中介人的查核。

本通函旨在提醒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他們代計劃成員向積金局查詢其個人帳戶資料時，有責任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和個人資料。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責任

主事中介人的責任

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主事中介人應就保障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制訂完備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制訂從附屬中介人收集已填妥的表格 PA-AP(PI)的程序，並查核表格上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 (b) 為遞交表格、領取報表及派發報表等與計劃成員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的工作，制訂妥善的個人資料處理程序；
- (c) 為附屬中介人提供足夠培訓，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程序；及
- (d) 設立監察機制，確保附屬中介人在替計劃成員查詢個人帳戶資料時，嚴格遵守主事中介人訂立的程序，並經由主事中介人向積金局提交表格 PA-AP(PI)。

附屬中介人的責任

積金局在此重申，保障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十分重要。為此，附屬中介人須：

- (a) 按照其主事中介人訂立的程序，把已填妥的表格 PA-AP(PI)交由主事中介人提交積金局。附屬中介人不應直接向積金局遞交表格 PA-AP(PI)；
- (b) 確保在「計劃成員資料」部分的所有欄位均已填妥。此部分的資料如有修改，計劃成員必須在旁以全名簽署作實；
- (c) 向計劃成員清晰講解表格 PA-AP(PI)的用途，以及不得要求計劃成員在空白或尚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及
- (d) 確保以妥善的方式處理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

任何附屬中介人在替計劃成員查詢個人帳戶資料時，如沒有遵守相關安排，積金局均會嚴肅看待。附屬中介人應注意，如向積金局提交表格 PA-AP 以作出該等查詢，可能已構成向積金局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積金局

已加強檢查表格 PA-AP，以確定是否有附屬中介人沒有遵守相關規定，並可能會把違規附屬中介人轉介至其所屬前線監督以作跟進。

經修訂的表格 PA-AP(PI)

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積金局近日已檢視並修訂表格 PA-AP(PI)。表格 PA-AP(PI)上的資料如有修改，計劃成員及／或主事中介人必須在旁以全名簽署作實。詳情請參閱經修訂表格 PA-AP(PI)及經修訂的「由主事中介人提交個人帳戶查詢注意事項」。經修訂表格 PA-AP(PI)將會由 **2021年10月18日**起生效。隨函夾附經修訂表格 PA-AP(PI)以供預先參考，該表格亦可於表格生效當日起在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下載。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樊婉湄
監理部
中介人組
高級經理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1年9月29日